

证券代码：831759 证券简称：天河化纤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8 月 1 日 9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8 月 1 日 12 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并组成第二届监事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

4、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

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8 月 1 日 8 时至 2017 年 8 月 1 日 9 时。

（三）登记地点

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红雁

地 址：任丘市北环路东头南行 150 米路西

电 话：13663171630

传 真：0317-3399158

邮政编码：06255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7 日